

21世纪年度小说选

2011
中篇小说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1847207

I247.5
R319-5

21世纪年度小说

I247.5
R319-5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编选



1847207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4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1 中篇小说/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
2012

(21 世纪年度小说选)

ISBN 978-7-02-008806-5

I. ①2… II. ①人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23200 号

责任编辑 付艳霞

装帧设计 何 婷

责任校对 王玉川

责任印制 王景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468 千字

开 本 88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17 插页 2

印 数 1—10000

版 次 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8806-5

定 价 34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出版说明

我社自 1977 年起,即每年编选和出版年度短篇小说选和中篇小说选,两种年选曾经深得读者的喜爱,在文学界和读者中具有广泛影响。1994 年后,这项工作一度中断。21 世纪肇始,根据文学界人士和读者的建议,我社决定恢复中、短篇小说年选的编选和出版工作,以便及时总结年度中、短篇小说创作的成绩,向读者集中推荐优秀的中、短篇小说,也为新世纪的文学积累做出我们的贡献。

恢复出版的中、短篇小说年选总冠名为“21 世纪年度小说选”,以示我们一百年不动摇,长期做下去的决心。“21 世纪年度小说选”分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,各编一册,于次年元月出版;编选范围为当年全国各报刊上发表的中、短篇小说,入选篇目的排列以作品发表时间先后为序。

“21 世纪年度小说选”的编选工作得到许多著名文学评论家和编辑家的支持和帮助,他们应我社之邀,对当年的中、短篇小说创作状况进行深入、广泛的研讨,提出许多极有价值的选目。我们在广泛阅读的基础上,充分参考专家们的意见,严格进行编选。在此,谨向诸位专家深表谢忱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目 录

1 · 七根孔雀羽毛	张 楚
49 · 如风	张庆国
85 · 索狼荒原	卢一萍
129 · 知识分子	许春樵
185 · 你们	姚鄂梅
239 · 上庄记	季栋梁
287 · 小心,我要叫了	胡学文
337 · 电影	李 亚
384 · 绝当	宋长江
437 · 叛逆者	界 愚
498 · 刘万福案件	邵 丽

七根孔雀羽毛

张 楚

1

那个冬天我很少出门。如果不是给我们所长面子,恐怕我会一直窝在家里。心情好了,我也溜达着去上班,反正单位离李红家不远。他们都不知道我住李红家。当然,他们也不知道李红是谁。有一次,单位的马文喝醉了跟踪我,想知道我这段时间到底在哪儿鬼混,结果半路上我就把他甩了。不是我多机灵,而是这家伙刚过了马路就躺灌木丛里睡着了。他一直是个有点口吃、裤兜塞满榛子果仁味儿巧克力的胖子。

很多个夜晚,我从床上爬起来光脚走到阳台,逡巡着对面楼上亮着灯火的人家。这个小区的居民大都保持着早睡早起的朴素习惯,通常情况下,除了两栋楼之间的几颗星星,只是一片漆黑。偶尔三楼会有个女人开着浴霸洗澡。她洗澡很有规律:每个礼拜五晚上十二点。她胖得像头刮了毛的荷兰猪。当有一天我看到她裸着乳房,架着一副望远镜四处鸟瞰时,我就很少去阳台了。李红睡觉很死,据她自己说,这么大岁数了,还从来没做过梦。不过她的鼾声很响,一个漂亮的女人为什么打那么响的呼噜?我假着她躺下,盯着黑房顶。盯着盯着天就莫名地亮了,光亮透过窗帘恍惚漫进,打在她眼袋上。她那么安详,总让我怀疑她其实已经在睡梦中死了。

七点十分,她大声吆喝着孩子起床,接着去洗手间小解,然后是漫长精细地描眉——我长这么大,还没见过这么热衷描眉的女

人。描完眉后她去烧水煮饭。后来我在看守所那几天，老想着能有机会告诉她，她完全可以先把水烧上，再去干别的事，这种方法叫统筹，初中就学过，能省不少时间。

七点四十，她开车把丁丁送到实验小学，八点零五分回来。回来后我们就做点有意思的事。她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，浑身化妆品的气味。女人的化妆品就像男人的谎言一样让人陡生厌倦，更何况她喜欢把我压在身下。我只有闭上眼，胡乱摸着她起伏有致的身体。有一次我突然睁开眼，发现她正盯着我看。她在瞅什么？我不知道，也不想知道……说实话，我不喜欢这种姿势。可我毕竟是个有责任心的男人。我把自己弄得无比坚挺，仿佛是台随时可以发动、马力十足、性能良好、价格低廉的发动机。九点钟这种事通常结束。如果她不想结束，我会多费些心思。

十点钟她去上班，她在步行街开了家美容院。闲得无聊时我曾经去过几次，没人理我，我就躺在大厅的沙发里看《知音》，顺便瞄几眼来回穿梭的女人。说实话，跟在美容院相比，我其实更喜欢在大街上瞎溜达。既然我从生下来就很少离开这个县城，那么，我很有必要熟悉它的每条毛细血管。譬如，农贸路有两家粮油店，一家“老百姓”，一家“绿色贵族”；文化路有四家卖“板面”的，一家河南人，两家安徽人，还有一家成都人；低档红灯区都在粮食局后面的胡同里，小姐平均年龄都四十岁朝上，满脸褶子，如果你站在她们身边，能听到她们脸上的香粉“噗噗”落地的声音。她们生意很火，据说每天都要接待大量的民工。最受欢迎的一位已经五十二岁，天生异秉，蹬三轮的车夫都赞美她的私部堪比十八岁的处女；县里最好的宾馆，就在性保健用品一条街的左侧，它有个响当当的外国名字，叫“迪拜吉美大酒店”。这个名字我老也记不好。我对超过三个字的外国名字总是记不好。

说实话，我很喜欢站在大街上，叼着烟看“迪拜吉美大酒店”。有钱人戴着墨镜从酒店里晃出来，开上他们的车咆哮着离开。他们好像总是很忙。有钱人总是很忙。他们大都很年轻，留着板寸，脖子上挂着粗壮的黄金项链，如果不出意外，他们的身边总是跟着位拉风的美女。据说，他们当中最有钱的一个，是个叫丁盛的人，

他很低调，只有六辆私家车，一辆悍马，一辆宝马 X5，两辆宾利雅致，一辆奥迪 Q7，一辆 SUV 越野路虎。每天他都会开着不同的车去会晤客商，就像每天都要换一件新衬衣一样。当然，关于他的传闻很多，比如他有几个情人，比如他有几只鳄鱼、蟒蛇之类的庞大宠物。可这些跟我有屁关系？我永远不可能像他那么有钱。何况即便我像他那么有钱，我也不会买六辆豪华车。我会给镇上的每个居民买一辆，买一辆自行车。

2

李红经常劝我说，我应该做点像样的大买卖。我知道她这么说都是为了我好。她说这话的时候基本上不看我，她既然知道说也是白说，干吗还要说？我拿什么做大买卖？我又没钱。一个男人没钱，不等于新婚之夜才发现自己阳痿吗？可我不能说“不”。她不是个喜欢听男人说“不”的女人。前一个男人被她赶走了，就因为那个男人经常跟她顶嘴。他从来就没有说过“好”或者“是”。提到那个不知趣的男人时她经常会这么说：“如果他不找个理由反驳你，他就会因此而憋死。”

对于我的小赌，她倒没说过什么。她父亲赌钱，她弟弟赌钱，她前夫赌钱。我估计那个喜欢跟她顶嘴的男人也赌钱。在她看来，男人喜欢赌钱，跟天天去洗头房相比，是种更健康的生活方式。何况有时候她也玩上两把。她手气通常不错。她这个年龄的女人，赌钱一般都不会输。

我就是在康捷家玩牌时看到曹书娟的。说实话，我真想不到会在康捷家碰到她。我很久没见到她了。那天我去得早，我踢掉皮鞋，靠在康捷家的沙发上看电视。我看电视只看中央电视台的少儿频道，里面有很多动画片。我最喜欢《海绵宝宝》。那天讲的是蟹老板女儿生病了，家财万贯的蟹老板为了省钱，亲自给女儿动手术。他女儿是只长得非常丑的大嘴巴鲸鱼……这时门铃响了，康捷去开门，然后，我就看到了曹书娟。她看到我时，一点都不吃惊，这让我有点难受。康捷很客气地把我们互相介绍了一番，然后

我们就坐到麻将桌旁。那天我输了点钱。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因为曹书娟。她倒没什么,不过很明显,她的牌技跟以前比是越来越好了。我没注意到康捷是否察觉出我有点反常。我总是忍不住拿眼去瞟曹书娟。她没怎么老,也没变得更年轻。但是,举手投足间的气度发生了质的变化,也许为了这气度,牙齿上竟然箍了个牙套。打着打着她接了个电话,然后就很有礼貌地起身告辞。康捷出去送她,我趁机溜达到厕所,在卫生间里洗了把脸。等我出来时,康捷意味深长地看着我笑。他说:“这个怎么样,嗯?”我朝他点点头。我很佩服他总是能找到些莫名其妙的人来打牌。而这一次,他把我的前妻找来了。

我把碰到曹书娟的事告诉了李红。李红正在用紫砂锅炖牛肉,一边炖牛肉一边唱歌。李红是个爱音乐的人。据她自己说,在锦州上小学时还专门练过手风琴,另外她还是校合唱团的领唱,如果不是变声期倒了嗓,她没准已是个出色的女歌唱家。谁知道她说的是真是假?反正炒菜的时候唱,洗澡的时候唱,化妆的时候唱……她的声音有点像那种女花腔,即便烂大街的歌,从她抽搐的嘴里唱出来,也是那种圆润、颤抖、浑厚、让人起鸡皮疙瘩的高音。当然,用她自己的话讲,她是个有素质的人,虽有傲人的肺活量,可为了避免扰民,总是刻意把高音降调。这样,我总是看到她严肃地吟唱着辨不清歌词的咏叹调,因骄傲衍生出的隐忍让她浑身散发出一种光芒……是的,属于一个美容院老板的光芒。

我怎么能把遇到曹书娟这件事告诉她呢?当她听到曹书娟这个名字时,她歌也不唱了,从厨房扭头扫了我一眼。我就继续唧唧唧唧地说。我说,曹书娟都这么大岁数了,居然还戴了牙齿矫正器。曹书娟的手指越来越黄,什么时候变成老烟鬼了。我说,我们面对面地打了两个小时的麻将,竟然没说上三句话。我自言自语时,李红一声都没吭。她只是炖她的牛肉。我觉得这样挺好。

吃饭时通常很静,尤其是吃牛肉,我只听到我们三个人的牙齿咀嚼肌肉纤维的声响。丁丁吃饭从来不看别人。她不光吃饭不看别人,不吃饭时也不看别人。至少对我是这样。我搬过来半年,她几乎没正眼瞅过我。她不光没正眼瞅过我,也从没主动跟我说过

半句话。为了讨好她，我曾花了一百九十块钱给她买了条连衣裙，她只是从李红手里接过去，揪住裙角一声不吭扔进衣柜，仿佛这条裙子脏了她的手。后来我在垃圾桶里发现了那条裙子。裙子粘得全是大米粒，裙边手工编织的大黄花被剪子剪得支离破碎。不过这孩子的胃口一直很好。我就喜欢能吃饭的孩子。我看着她大口大口把米饭扒拉进嘴里，又用筷子夹了块肥瘦适中的牛肉，小心翼翼地卷进嘴里。我怀疑这个肥胖的女孩其实早得了自闭症。每当这么想，我就会想起小虎。每当想起小虎，我的心就一揪一揪地……疼。

“宗建明，快点吃饭。”李红说。

我只好笑了笑。李红最喜欢我笑的样子。

“牛肉凉了就不好吃了。”李红说。

我说：“酱牛肉都是凉的。”

李红瞄了我一眼。

我说：“我喜欢吃凉的酱牛肉。”

李红蹙着眉头白了我一眼。我就不说话了。可我不说话并不代表我就成了块石头。

“我知道你在想啥，”李红叹了口气说，“曹书娟可真厉害。”

沉默半晌后我方才说：“我什么都忘了。”

李红“咦”了声，“是吗？哦，这最好不过。你这样的人要得了健忘症，反倒是件好事。”

我用力点头。我把牛肉嚼得更响。

李红又说：“哎，如果实在忘不了呢，也没关系，反正你长着两条腿，想去哪儿就去哪儿。你还长着第三条腿，想搞谁就搞谁。”

我使劲笑了笑。

李红说：“说实话，你笑起来真挺丑的。眼窝那么深，鼻子那么尖，还长着副兜齿。”

我说：“我知道。他们都说我像俄罗斯人。他们都说我长得像普京。”

李红“哼”了声继续问：“你还知道什么？”

我龇着牙说：“你炖的牛肉比清真饭馆的都香。你是不是放

了大烟壳？”

李红很郑重点点头。毫无疑问，她对自己的厨艺相当自信，就犹如她相当自信地认为，我已经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完全是她的人了。她这么想也没什么不对，我住着她的房子，我吃着她的饭，我蹲着她的马桶，我睡着她的床，我花着她的钱。如果这样我还没有完全属于她，那么这个世界就太无耻、太匪夷所思了。

3

多年来我一直坚信我可能是个被淹没了的……天才。当然，我没跟别人说过。男人到了我这个岁数，如果还没学会夹着尾巴做人，还没学会睁着眼睛说瞎话，还没学会自己放屁瞅别人，肯定被人笑掉槽牙。我不怕被人笑话，我只是怕被那些我瞧不起的人笑话。不是我吹牛，我们夏庄一千号人，无论男女老幼，哪个不知道我宗建明呢？

小学一年级时我爸心血来潮养了几条金鱼，两个礼拜就全死了。这在当时的夏庄被人传为笑谈。一个庄稼汉不好好养猪养牛养鸡养兔，养几条花里胡哨的金鱼干啥？养就养了，还全养死了。我觉得我爸挺窝囊，赶集时就顺便偷了几条。这几条金鱼大概是世界上寿命最长的金鱼。我记得高中毕业了，它们也老得游不动了，还在鱼缸里安然无恙地翕动着它们硕大性感的红嘴唇。没人猜到我是怎样饲养这些金鱼的。我不但把它们养活了，还让那条黑玛丽产了许多卵。那些透明的水泡似的卵孵出了几百条蝌蚪大小的黑玛丽。后来我们夏庄的人家就都养上黑玛丽了。再后来，王二家的母牛难产时，也找我去帮忙。有谁会想到一个十几岁的孩子蹲在牛棚里帮母牛分娩？村里人在我初中毕业时强烈建议我考市农校，专门学畜牧兽医专业。在他们看来，我是个天生的兽医。如果我不去当兽医，那简直是畜生们的最大损失。

六年级时我练了三个月的乒乓球，把我们学校的体育老师大刘打败了。大刘曾是我们县教职工乒乓大赛的季军。那年春天，大刘从独寞镇得意洋洋地带个少年回来，专程跟我打了一场。那

场比赛多年后还被夏庄小学的老师们津津乐道。他们谁也没想到我只花了半个小时就把少年打败了，印象最深的是当我发完最后一个侧旋球，那孩子突然把球拍往地上一摔，蹲在乒乓球台边上“呜呜”恸哭起来。他哭得那么伤心，那么绝望，仿佛他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孤儿。最后，老师们不得不把他连抬带拖地拽上拖拉机，送回了独寞镇。后来我才知道，这个男孩就是桃源县乒乓大赛青少年组的冠军。他有个很好记的名字，康捷。

他们都夸我聪明，他们都说，我的心比别人多长了一窍，如果我想干点什么，我肯定能干成。他们说的没错。高中时我喜欢上了曹书娟。第一次见到她是在操场上。高一的新生都在操场上拔草，她蹲在那儿，腰板细得一把掐，乳白连衣裙裹得臀部微微上提，让她显得既优雅又趾高气扬。当时我就想，哦，这就是我老婆。追她没费什么劲，我给她写了几封情书，请她吃了顿鱼香肉丝和麻婆豆腐，然后就把她带地洞去了。我们学校有座古城，是元朝大将那颜倬盍修的，据说用以囤积粮草。地洞就在古城下边，抗日战争时成为八路军的指挥部。不过当我们上高中时，这条地洞被学校用大石头堵死了，如果他们再不把它堵死，估计会有很多女学生不得不中途辍学。不过那块巨石并没难倒我。我攥着根木棍在石头旁转来转去。曹书娟问，你在干吗？我就跟她说，我在找一个点，如果把那个支点找到了，我就能把这块石头撬开；如果把这块石头撬开，我们就能钻进地洞；如果能钻进地洞，我们就能干点我们都想干的事了。我记得曹书娟的脸当时就红了。这让我很得意。后来呢？后来我真把那块巨石撬开了。我真就找到了那个支点。是的，只是一个点，然后，我和曹书娟就把石头撬开一尺——这个缝隙刚好够我们钻进地洞。

可是，如果一个男人总怀念从前那点屁事，并故作镇定地讲给人听，那么他肯定不是个天才。最起码讲，肯定不是个腰缠万贯的天才。吃完炖牛肉的下午，那个曾跟我钻过无数次地洞的女人，那个曾经把我当成天才的女人，终于跟我面对面坐到一家冷饮店里。如果一天之内两次见到你前妻，你应该毫不犹豫地去买六合彩。搞到曹书娟的电话很容易，康捷办事相当靠谱。我没跟他说我跟

曹书娟的关系,我怎么能跟他说这些呢?我只是貌似不经意地跟他念诵道,我操,那个女人的牙套真他妈性感。他在电话那头“嘎嘎”笑,他早不是那个为了一场球赛要死要活的少年了。五分钟后他就把曹书娟的电话号码用短信给我发过来了。

见到我时曹书娟脸上没什么表情。如果一个离婚的女人跟她的前夫一起吃冷饮,而且脸如塑胶面具,那就表示这个女人跟她的前夫,真的丁点关系都没有了。

“你有什么事就说吧。”曹书娟看着我说,“不过我先告诉你,我最近手里很紧。”

我没有回答她。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骚扰她了。我把戴着圣诞帽的服务员叫过来,点了两杯酸梅汤。我喜欢喝热的酸梅汤。

“我还有半个小时就要去北京。”曹书娟的右臂托着下颌骨,左手托着右胳膊肘。她没有看我,而是盯着玻璃幕墙外边的露天游乐场。

我点了支香烟,然后递给她一支。她犹豫了下才接过。我慌忙起身用打火机给她点烟。

“如果你今天约我来只是这么干坐着,”曹书娟用手拢了拢头发,她一直喜欢这个动作,“我觉得一点必要都没有。”

酸梅汤上来了,我没用吸管。我讨厌吸管,就像我讨厌自己现在为何开不了口一样。

“你应该清楚,我没起诉你,没把你送进监狱,算给你很大面子了。你还想怎样?”曹书娟用中指轻轻弹击着玻璃杯的杯口。她的声音终于不是直线了,我仿佛看到她的胸口在剧烈起伏。这反倒让我心安些。“你还想怎样呢?”她又问了一遍,似乎不是在问我,而是在问她自己。这时她的手机响了。很好听的铃声,如果没有记错,这首歌的名字叫《脚印》,第一句就是“洁白的雪花飞满天”,小时候老听王洁实和谢莉斯在收音机里唱。他们的声音有种做作的华美和空洞。曹书娟扫了我一眼,站起来去外面接手机,她就站在玻璃幕墙外接手机。我在座位上能看到她的侧脸。我一直认为,她最漂亮的的就是她的侧脸。她的颧骨有些高,正看有点寡相,不过若是侧看,倒有种骨感美。不久她就回来了,她走路的姿

势还和以前一样，身体往前一挺一挺，仿佛身后有猎狗在追迫她一般。

“我走了。”她把手机放进包里。这是一款 LV 的包，小镇上很少有女人背这种包，“以后不用再给我打手机。从这家店里走出去，我就换另外一张卡了。”她站着，我坐着。她本来就高，她的语速也有些急促，甚至有些疲惫。有那么片刻，我怀疑她极有可能会顾不上店里熙攘的顾客，很优雅地扇我一个耳光。但是，没有。我就那样仰着头凝望着她转身离开了冷饮店。她的那辆红色宝马就停在露天游乐场。

我终于站起来，去了趟洗手间。在洗手间里我长时间地注视着镜子里的宗建明。我本来以为宗建明可能会流泪，不过还好，镜中男人只用手按了按自己的眼袋，朝着镜子龇牙咧嘴地笑了笑。他的牙齿缝隙全是烟渍。

4

“你下午是不是出门了？”李红问。

“没。一直在家睡觉来着。”

“真的？”李红换上拖鞋蜷缩进沙发，“那你为什么还穿着这件阿玛尼？”

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大衣。我竟然还穿着大衣。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件衣服，每次打麻将或者会朋友，我都会貌似隆重地穿上它，“哦，下午去康捷那儿玩了会儿。”

“不会是又和曹书娟打对家了吧？”李红“呵呵”笑了两声。

“没。怎么可能呢？”我倒杯凉白开递给她，把她的小腿轻柔地抬上我的大腿捏揉起来。我按摩的手艺不错。我说过我可能是个天才，无论做什么，都会比别人做得好那么一点。

李红很快就放松了，小声哼唧起来。“其实见面又能怎么样？”她摸了摸我耳朵，似乎在安慰我，“你当时把她整那么惨，差点就死你手里。”她用手支起我的下巴，很耐心地打量我，“宗建明，你知道吗，泼出去的水是收不回来的，破了的镜子是圆不

了的。”

“我比你清楚。”

“那就好。”李红把我揽入她怀里，似乎我不是她男人，而是她尚在哺乳期的儿子，“你也该清楚，”她咬着我耳根说，“我跟她们不一样，我只是想跟你好好过日子……哎，你到底有什么好呢，嗯？为什么那么多女人喜欢你，缠着你？”

她还没说完我就把她扑倒在宽大的沙发上了。沙发弹性很好。我喜欢跟女人做爱时脚趾触到温软的棉布。“好了……好了，我要去接丁丁了。”李红喘息着推搡开我，笑着拧了拧我的鼻子，“你呀，浑身总有使不完的劲。”

她走了，房间里只剩下我一个人。我突然不知道该干点啥才好。我先给单位打了电话，接电话的是王雅莉。她是我们单位去年新招聘的大学生。她细声细语地告诉我，她已经帮我把两家企业的申报表录好了。我只是“嗯”了声。这个安静的姑娘似乎对我很有好感，如果我没去上班，她会很自然地接手那本来应该由我处理的事。接着我又给康捷打了个电话。我听到麻将牌掉到地板上的声响，他似乎在叼着香烟讲话，口齿不是很清晰，他说：“怎么样？嗯？爽了吗？你该好好谢谢我！明天，记住，明天去大陆海鲜请我吃龙虾！”然后是哗啦哗啦洗麻将牌的声响。

还好，李红很快就把丁丁接回来。丁丁回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视看《喜羊羊和灰太狼》。这是部整个银河系最烂的动画片。它不会让孩子们变得可爱，只会让孩子们变得更蠢。丁丁就是最好的例子。李红把丁丁放家后又去美容院了。这个女人是只永远不会停下来的工蜂。不过这样也好。这样能有什么不好的呢？我到了书房，打开了那只皮箱。这是只棕色的皮箱，一九九四年上大学时买的，我怀疑它根本不是皮子的，而是人造革的，这么多年来，它的色泽越来越暗，已经破了两处，露出黄色的硬纸板。可这并不妨碍我拎着它从一个地方走到另外一个地方。里面也没什么东西，一只开胶的乒乓球球拍，几张散发着霉味的奖状，几束干掉的野花，几本相册，然后，就是那七根羽毛。

我已经忘记了这是我多少次打开它，在冬日昏黑的光线里欣

赏这些羽毛了。屋子里没有开灯。羽毛色泽暗淡，密集的绒毛上长着一只沉郁的蓝眼睛。

“喂……”

我知道她是在招呼我。她总是这样招呼我。她这样招呼我总是让我很不爽。我不爽的时候通常会保持沉默。于是我听到她扯着嗓子喊道：

“喂！给我一根行吗？”

她把屋里的灯打开了，站在门口俯视着我。我还从来没见过她用这种眼神跟我说话。她棕色的瞳孔里流出的是那种类似濒死的小野兽特有的温情。这眼神让我感觉很舒服，我问她：“喜欢吗，你？”

“这是孔雀的羽毛吗？”

“嗯。”我拿起一根朝她晃了晃，然后麻利地放进皮箱。接着我把另外六根羽毛也放进了皮箱，用乒乓球拍压住。皮箱拉链拉起来的动静很响，我留意到了丁丁棕熊般的身体随着拉链的声音颤抖了一下。我把皮箱塞到沙发底座下面，这才对她说：“喜欢的话，叔叔以后给你买。动物园门口不光有卖孔雀羽毛的，还有卖象牙的、卖獭兔的、卖蟒蛇的……你喜欢红屁股的金丝猴吗？”

“我就想要刚才的那几根，孔雀羽毛。”她咬着肉嘟嘟的嘴唇说。

“哦……这个……”

“七根，”她眯缝着眼睛说，“一共是七根，快点给我。”

我盯了她半晌，说：“放心好了，我一根也不给你。”

她的脸通红通红的。她似乎要哭出来了。

我说：“别想得到不是你的东西，知道不？如果你现在不知道，长大了就会很狼狈。尤其是你这样一个又胖又丑的女孩。”

她肯定听不懂我在讲什么，她只是轻声轻语地说：“我会告诉我妈。我会跟她说，你连根孔雀羽毛都舍不得给我。你不怕我妈生气吗？你不怕我妈把你赶出这座房子吗？”她倚着门扶手叉着胳膊站在那里，说话时除了肥硕的双腮鲰鱼般翕动几下，她的整个身体仿佛就是根冰凉的、粗糙的大理石柱。她好像受了打击。

我点了支香烟。我觉得这确实是件挠头的事。后来，我站起来摸了摸她的头顶，“随便，我又没用针缝你的嘴，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。说实话，叔叔一点都不喜欢你，真的，可是，叔叔还得装出喜欢你的样子，这挺难受的。我从来没见过你这么讨厌的孩子。你跟小虎比起来，简直一个是天使，一个是……”我本来想说是狗屎，但是心念一动，没好意思说出来。

丁丁就是这时哭起来的，李红也是这时拧开防盗门走进来的。不过，她似乎并没有听到我说了什么。如果她听到了，那天晚上我也不会躺在她的床上了。她给丁丁买了蜂蜜小面包。吃了蜂蜜小面包的丁丁不哭了。那天晚上，李红搂着我说，跟孩子计较啥呢，孩子是什么？孩子就是小动物，小动物喜欢什么？喜欢甜的喜欢暖的，你往她的嘴里塞块糖，给她的脚上套只棉袜子，她就欢喜了。她没有跟我说孔雀羽毛的事，也许她说了，我忘了，我唯一记得的是那个晚上，她趴在我身上狠狠咬我肩膀，就像一只记仇的獾终于用獠牙狠狠咬住了它的敌人，良久都没有松开。

5

我足足打了十几遍手机曹书娟才接。很显然她记住了这个不受欢迎的号码。让我略感意外的是，她似乎颇为平静，没有丝毫厌恶的意思。她说，她现在很忙，只能给我一分钟。她还说，我跟你已经离婚了，我们现在连朋友都算不上，不要动不动就骚扰我。说到“骚扰”这两个字时，她语气冷静，仿佛只是在转述别人的台词，表明别人的态度。我只好跟她说实话，我必须把上次在冷饮店没说出来的话全告诉她：

“我想要小虎。”

“你说啥？大声点。”她有点不耐烦地说，“你难道不能换部好点的手机吗？”

“我想要小虎。我想把小虎接过来，跟我一起住。听清了吗？”

“你疯了吧，宗建明？”曹书娟惊讶地问道，“你是不是刚从五